



女教师休产假遭遇“奇葩”合同

专家:女性生育权需依法保障



近日,一则由河南省商丘市尚博学校女教师在微博上晒出“奇葩”劳动合同引发网友热议,校方对育龄女教师列出“霸王条款”,称若因上学期怀孕导致下学期不能工作中途辞职者,须为其他代课老师的代课费和招聘费“买单”。女性生育权屡遭侵犯,“奇葩”合同频频出现。专家表示,女性生育不能成为职场“拦路虎”,“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女性生育权关系重大,需依法保障。

女教师生育遭遇“奇葩”合同

日前,微博网友“用户5838013387”发文自称河南省商丘市尚博学校的一名女教师,

因为怀孕准备休产假,却意外遭到学校拒绝,无奈之下只好提出辞职,但是在结算工资时,却被校方以违反劳动合同为由扣除800元。这位网友晒出的劳动合同,其中“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中写明,作为甲方(尚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乙方(女教师)的休息权力,但是同时在下方进行了补充,“育龄女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如本学年打算要孩子的最好在每学期,如果在上学期怀孕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者或其他原因,本学年下学期不能继续工作中途辞职者,须承担其他教师的代课费和招聘费共2000元。”

据尚博学校校长刘柱给出的解释是,学校之所以在合同中设定这一限制性条款,目的是避免代课女教师因怀孕而打乱了整体的教学安排,进而影响学生上课。而问及如何处理违反规定的女教师时,他说:“其实,怀孕的女教师可以办理停薪留职,等恢复教学之后再照常发工资。”目前,当地劳动部门已经介入此事,并展开调查。

“恢复教学后再照常发工资”是否违法

按劳动法规定,我国的所有女性劳动者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都享受产假待遇。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另外,针对尚博学校校长刘柱建议怀孕女教师办理停薪留职,待恢复教学之后再照常发工资的说法,相关法律人士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6条已明确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即女职工生育期间领取的生育津贴标准与企事业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挂钩。所以,尚博学校合同中的条款明显违法,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作的吴丽清说,自己身边的大多数女同学、女闺蜜都曾遇到过此类问题,虽然有些愤愤不平,可是一想到巨大的就业压力,大家基本上都选择沉默,即使生育、哺乳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也只好忍气吞声。同样,已经在北京市某事业单位工作了近3年的郝华芳回忆起当初找工作时的尴

尬境地,仍然心有余悸。她说:“面试时领导就开门见山表示,如果能承诺3年内不成家才同意签订合同。大家研究生毕业年龄都不小了,三年内再不成家,那岂不成了大龄剩女?”

专家:女性生育权亟需保障 单位用人应依法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文军表示,当前一些用人单位对于女性员工的确存在用工不规范的现象,用人单位内部的规定对女性员工进行特别要求,实际上此类规定都不受法律保护。如今“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后,用人单位雇佣女性员工的意向还会下降,女性在职场中的尴尬境地仍会加剧。

“用人单位在制定用工合同时,也需要很好地研读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法律专业人士的监督指导,避免组织层面的违法情况发生。”文军说,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合法管理的宣传教育,在今天显得尤为必要。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教授周孝正说,女性职工个人也要有更强的维权意识,对于“霸王条款”要做到态度鲜明地抵制,不能做“沉默的羔羊”。
彭源 郭敬丹 李亚楠



学生状告学校 丢失奖状维权

2010年,当时还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武中学读高三的关同学由于高考办理体育特长生的需要,把自己从2004年至2009年期间的省、市、区级获奖证书和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等19份获奖证书通过学校转交到广东省考试院审核。但没想到证书却丢失了。2012年,关同学将南武中学告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要求南武中学限时归还全部获奖证书。关同学父亲关先生担心,已经丢失的奖状以及这些与原品出入较大的补办奖状有可能会影响到女儿未来的就业。为此,关先生再次以女儿代理人的身份把校方告上了法庭,要求索赔15万元的精神损害费。最终法院判决南武中学向关畅莉支付一次性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不过关先生对这个判决依然不满,近日他将再向检察院提起抗诉。
何俊杰



法国:家长网上“晒娃”或坐牢

不少家长习惯把子女生活照上传到社交网站,与朋友分享家庭之乐,但此举在法国属违法。当地法例规定,父母若未经子女同意,擅自公开他们的私人生活,即属违法,最高可罚款4.5万欧元及监禁1年;若小孩成年后因此控告父母,父母更可能要支付巨额赔偿。法国警方担心家长上传的儿童照片或落入不法分子及利用照片作身份盗窃的罪犯手上,最近在社交网站“脸书”网页上,有提醒家长保护孩子的警示。
钟新

遗失声明

醴陵市常利日用品经贸商行遗失2006年7月4日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02812002158,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醴陵市常利日用品经贸商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商行清算小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凌楠 电话:13257338503



海归女硕士创业不顺名校伸贼手



海归女硕士瞿某在国内开公司创业,没想到事业不顺,公司难以维系。一次,瞿某在北京市海淀区一所著名高校自习室内整理工作材料,其间发现旁边桌上放着的笔记本电脑无人看管,便伸出了贼手。此后,瞿某连续作案10余次。近日,海淀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瞿某批准逮捕。据瞿某交代,偷东西是为了换钱,维持公司运营。
常鑫



民国施剑翘复仇案情与法的较量

1935年11月13日上午,天津佛教居士林内,伴随三声枪响,正在专心礼佛的昔日北洋直系军阀,人称“东南王”的孙传芳顷刻魂归佛门。刺杀者是一名叫施剑翘的年轻女性,刺杀理由是为己故去整整十年的父亲施从滨报仇。这就是民国历史上轰动一时的孙传芳遇刺案或施剑翘复仇案。

如仅从法律角度观察,这不过是一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谋杀或故意杀人案,谋杀者已经投案自首。但是,因为有了复仇因素的介入,特别是“弱女子”“孝女”“十年等待”“为父报仇”等带有悲凉、甚至悲壮情节的渲染,使整个案件变得错综复杂、扑朔迷离。此案也让民国司法制度第一次严格意义上接受传统道德挑战和考验。

没有开庭,结果其实已见分晓,施剑翘一案中道德的力量和标准即“情”的因素,一开始就占据上风。民国实体法规

定,“杀人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遵循实体和程序规则,经过控辩双方激烈的法庭辩论,天津地方法院以杀人罪判处施剑翘有期徒刑十年;上诉后,河北高等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南京最高法院维持河北高等法院判决。1936年,施剑翘入狱服刑一年后,南京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签署特赦令,以“其志可哀,其情尤可原”将施剑翘释放。

其实,若不是“事出有因”,如果不是道德伦理因素的介入,以及“一边倒”的舆论宣传,对施剑翘一案的判决,可能将会是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结果。尽管法律实施确实离不开传统的道德力量,即“法不离情”,但道德并不能代替法律规范。正如民国著名法学家杨鸿烈先生所言,“复仇乃是天下大乱,法令失效时的变态行动”,“在相信法治有最高效率的人就绝不应煽此恶风”。好在,施剑翘复仇仅是个案。
曹东



未成年人在校打伤同学 监护人责任不会“转移”

事件回放:2015年12月,陈女士的儿子在某学校上学期间,与同班的李同学因为一些小事引发了争执,引发了肢体冲突,最终其儿子一拳将李同学的脸部打伤了。受伤李同学的父母提出,要求学校方面与陈女士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陈女士认为,孩子在学校上学期间,其监护责任已经转至学校了,这个赔偿责任也应当由学校来承担,而不是让家长承担。因为双方协商不成诉至法院。日前,法院作出判决让学校与陈女士共同承担李同学的赔偿责任。

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该法同时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对于陈女士提出“学生在校期间,家长的监护责任已经转至学校”的说法,在法律上监护责任不存在“转移”一说,何况孩子不在监护人身边的时候,其行为模式等也是基于监护人的教育,这本身就是监护责任的应有之义。
王建慧

大学生伪造企业印章被判刑

事件回放:熊某某系在校大学生,看着身边的同学出手阔绰,而自己为了生活费都要一分钱掰成二分钱用,便萌生学习赚钱的念头。于是,被告人熊某一边念书,一边学习经商。为了经商便利,伪造某某公司、某某企业的印章。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以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判处被告人熊某管制6个月,并处罚金1千元。

说法: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熊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自己无权制作上述单位的印章,为了便于经商非法获取利益,伪造上述单位的印章,侵犯了公司、企业的正常活动和声誉,其行为具备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的构成要件,构成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案发后和庭审中,被告人熊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动机和犯罪事实,并且当庭自愿认罪并悔罪,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熊某某在此次犯罪之前无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对其判处非监禁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对被告人熊某某适用非监禁刑,实行社区矫正。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谢洁